双鸭山市友谊生态环境局关于黑龙江红兴隆农垦东辉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注销排污登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六）款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条规定，双鸭山市友谊生态环境局拟对辖区内1家企业排污登记表依法予以注销。

现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满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意见及有关资料。逾期无异议，我局将依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予以注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排污登记编号 | 注销原因 |
| 1 |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东辉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 912330020832111287001Y | 联系方式错误 |

公示期限：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9日

联系方式：0469-5817869

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挹娄大街西侧（双鸭山市友谊生态环境局）

                       双鸭山市友谊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3日